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荐田欣、邓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

田欣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邓建军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

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